附件4

**2023年度苏州市知识产权和标准融合**

**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重点

聚焦我市数字经济时代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先进材料等产业创新集群的核心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领域，重点支持具有强烈创新创造战略发展意识，自主创新能力强，基本形成知识产权和标准化战略融合发展规划，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标准的企业。

1. 申报主体

苏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三、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报主体发展基础较好。原则上主营业务收入、利税总额近三年未出现过亏损状况。

（二）项目申报主体具有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健全，具有运用专利信息分析指引创新发展的能力，设立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拥有有效专利50件(含)以上，其中有效发明专利不少于15件，已进入国家阶段的PCT专利申请不少于5件。优先支持拥有标准必要专利的申报主体。优先支持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工作，绩效评价合格（含）以上或通过认证的申报主体优先支持。

（三）项目申报主体具有良好的标准化工作基础。建立满足自身发展需要的企业标准体系并有效运行。企业标准体系结构合理，体系内标准协调有序，标准覆盖率达80%以上。设立负责标准化工作的机构，有专兼职标准化工作人员，有完整的技术、管理和工作标准体系并发布实施，标准体系层次结构合理。近五年内主导或参与过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标准2项以上。

（四）项目申报主体具有良好的品控能力。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重视商标品牌建设，自身拥有有效注册商标，具有一定知名度和美誉度。

（五）项目申报主体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无严重失信行为，无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以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为准）。

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获得中国专利奖、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江苏省专利奖、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苏州市专利奖或承担国家知识产权优势或示范企业、企业知识产权登峰行动计划、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承担国际和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江苏省标准化试点示范等企业。

四、项目任务和绩效目标

（一）项目任务

1．实施知识产权和标准融合发展战略。建立企业知识产权和标准体系，促进创新成熟度提升，加强顶层设计，根据行业特点、企业实际和产品特性，结合企业总体发展战略，制定适合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和标准融合发展战略规划，实现知识产权和标准化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推进。

2．完善知识产权和标准融合机制。建立企业主要负责人牵头的知识产权和标准融合领导机制，研发、知识产权、标准部门人员充分建立协同机制，落实组织机构、管理人员和工作经费融合，整合知识产权和标准化管理机构，明确职责，为知识产权与标准融合创新提供经费支持，建立实施知识产权和标准融合创新的激励机制。

3．加强标准必要专利布局，提升标准的指标性能。完善标准制定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保护，促进创新成果产业化应用。推进科技创新、专利保护与标准互动支撑，将专利权利要求书中的先进技术方案、关键技术特征和实现方法转化为标准的核心技术要素，不断提升标准的先进性。积极推进标准必要专利国际化建设，参与并推动国际知识产权规则形成。

4．探索创新成果加快进入市场的有效路径。建立知识产权人员和标准化人员全程参与创新活动的机制，评估可标准化的科技成果或研发方向，预判技术标准发展趋势，做好专利保护和全球布局、跟踪标准会议与标准草案，逐步实现科技创新、专利创造、标准研制三同步，为科技成果快速进入市场提供重要支撑和保障。

5． 提高自主知识产权成果标准转化。开展专利价值评估，及时将适于产业化的专利技术运用于生产实践，积极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推动构建以自主知识产权为主导的技术标准体系，增强标准制定话语权，形成一批含有必要专利的标准，探索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标准产业化的有效途径，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

6．建设高素质的专业人才队伍。引进和培养一批专利代理人、专利信息分析、标准化等具有专业资质能力的人才，形成一支能支撑企业战略发展、具有国际视野的专业化综合团队。

7．实现知识产权和标准融合发展成效。推进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和产品质量标准化两标融合，提升知识产权管理和质量管理能力，规范商标注册和使用行为，促进品牌建设与质量建设协同推进，提升品牌价值效应。总结知识产权和标准融合发展的有效做法和创新成果，并形成优秀案例进行宣传推广。

8．开展现有标准中技术发展空间的研究，专利研究放在标准中思考，学习国外商业标准的模式，填补标准中的技术，并将技术专利化。专利发展推动标准发展。

（二）绩效目标

1．建立企业知识产权和标准体系，联动知识产权和行业标准技术委员会，建立知识产权和标准协同创新载体，探索创新成果加快进入市场的有效路径。

2．实施期内，标准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标准1项（含）以上或主导地方标准、团体标准2项（含）以上。

3．实施期内，将专利等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自主知识产权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3项（含）以上（其中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不少于2项）。

4．知识产权和标准融合发展经费投入不断加大。知识产权和标准经费支出占企业科研经费支出比例递增。

5．专业化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建立知识产权和标准融合领导小组，设置知识产权和标准总监1名。参加标准与知识产权融合能力提升培训，实施期内，至少3人通过考核并获得相关证书。

 6．企业竞争优势不断增强。企业从管理模式、技术模式、人才模式三个维度研究分析知识产权与标准融合发展的创新路径，形成不少于5000字左右的分析报告。在国内同类产品市场的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市场发展前景良好。

五、组织方式

（一）项目申报单位通过平台在线填报申报材料，并在平台内上报至当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项目的材料初审，严格把关，出具推荐意见，通过线上平台上报拟推荐申报单位，汇总申报清单并加盖公章。

（二）苏州市市场监管局组织专家评审，研究确定入选项目，会同市财政局下达项目经费。

（三）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为2年，苏州市市场监管局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包含结项验收在内的相关检查，未按期完成合同内容的，视情况收回项目资金。

六、申报要求

申报单位按照项目申报平台要求仔细填写各项申报内容。

（一）进入答辩环节的申报单位，请按照申报平台相关项目的要求准备纸质版本的申报材料清单，并加盖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公章，并在指定时间内报送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二）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2023年6月10日。县（市）、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在截止日期后三天内将本地区项目申报推荐意见及汇总表盖章后一并报送苏州市（寄送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188号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楼1307,联系电话：69821307）。